

安宁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

云化片区湿地公园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整改报告

安宁市审计局：

贵单位派出审计组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对我单位负责的云化片区湿地公园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根据贵单位对项目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安审报〔2019〕31 号）和《审计决定》（安审决〔2019〕14 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认真研究审计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，并及时展开整改工作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多计工程价款 502 939.99 元的整改情况

经我单位详细核实，按贵单位审计意见整改并落实到位，以实际完成投资金额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，多计工程款 502 939.99 元予以扣减，不予支付。

二、审计建议采纳情况

我单位将按照本工程审计建议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；加强项目和建设资金管理；在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严格按照

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收集决算资料，整理归档、妥善保管。

安宁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1月20日


